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金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丹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經營利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富士康廣告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士康公司）、李泰龍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壹、原告主張：

一、被告李泰龍於民國98年間，成立被告富士康公司；於100年間，成立訴外人日立光電有限公司（下稱日立公司）；於105年間，收購訴外人星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合公司），被告李泰龍並任前述3家公司（下合稱富士康集團）之負責

人，綜理全部經營、管理，以經營廣告託播為其營業項目，嗣發展數位電視牆、多媒體廣告機等，接受客戶委託播出廣告。詎被告李泰龍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，且以借款、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，竟仍基於非法經營銀行收受存款業務之犯意，對外招攬投資人參與投資，並分別以被告李泰龍旗下經營公司與投資人簽訂契約書，約定投資方案保證獲得高額紅利，乃向原告招攬投資：1.於107年9月28日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立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，契約期間為107年10月28日至110年9月28日（共36期），由原告向星合公司訂購LED電子看板2單位，每單位20萬元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再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立廣告設備租賃契約，將電子看板出租予被告富士康公司，約定被告富士康公司每期（隔月28日，每月28日）給付1萬5,200元予原告（即相當於週年利率12%之紅利），共給付36期，約定給付原告等人相當於週年利率12%至45.6%之紅利（下稱投資甲，即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）。2.原告前於106年3月27日與被告富士康公司簽立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，嗣屆期後，兩造同意續約3年，因而於109年4月27日再簽訂合約書，合約期間為109年5月27日至112年4月27日（共36期），約定續約後金額為40萬元（即原告實際投資金額），續約後租金為4,000元（即相當於週年利率45.6%之紅利），約定每月為1期，由被告富士康公司按月給付4,000元予原告（下稱投資乙，即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。

二、詎被告富士康公司、李泰龍於109年11月間即已無法正常依約出金予投資人（即本件原告），而原告遲至110年3月間得知被告富士康公司吸金惡性倒閉之新聞，方知受騙。而就原告上開投資甲部分，被告富士康公司自109年11月28日起至110年9月28日止，共計11期之每月1萬5,200元之經營利益，合計16萬7,200元未給付；投資乙部分，原告自109年11月27

日起未取得此部分之經營利益，惟依民法第216條之1之規定，原告將投資乙部分每期4,000元之紅利，原告已領取6期合計2萬4,000元之紅利扣除後，原告此部分尚受有37萬6,000元之損害。而就被告前揭非法吸金招攬原告投資之行為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、第12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，且被告間主觀上共同侵權之意思聯絡、客觀上有行為關連共同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及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被告李泰龍所為招攬原告投資以不法吸金之行為，與其職務有適當牽連關係，而加損害於原告，被告富士康公司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、民法第28條規定，與被告李泰龍連帶對原告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被告方面：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；以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，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，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利息、股息或其他報酬者，以收受存款論，銀行法第29條第1項前段及第29條之1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清楚揭櫫目前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係利用借款、收受投資、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，大量吸收社會資金，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，對此種違法收受存款行為，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，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，有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之必要。又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，所以能蔓延滋長，乃在於行為人與投資人約定或

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、股息、利息或其他報酬，進而引誘投資人為高額獲利而加入投資計畫，對社會金融秩序穩定性造成難以預測之高度負面風險，如任非金融機構經營存款業務，極易導致擾亂金融，危害社會大眾，兼衡銀行法立法目的為健全銀行業務經營，保障存款人權益，適應產業發展，並使銀行信用配合國家金融政策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刑事判決影本、新聞媒體報導資料、富士康集團之商工登記資料、兩造所簽訂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之「投資契約/合約」欄所示之契約書及合約書、匯款回條聯、現金簽收單、匯款明細、匯款申請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105頁），被告2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亦未爭執，應堪採信。又依上開契約書、合約書內容，可知被告2人確有保證原告可領取相當於週年利率12%至45.6%間之經營收益，此均較本國國內金融機構所公告之1年期定存利率最高為1%至2%間之存款利率高出甚多，係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，足認被告2人向原告招攬並簽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契約、合約，係違反銀行法第29條、第29條之1規定之行為。而被告2人上開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金重訴字第1240號判決有罪，而同此認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證，則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李泰龍賠償，自屬有據。又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李泰龍為被告富士康公司之唯一董事即負責人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其吸金行為係執行被告富士康公司之職務，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富士康公司與被告李泰龍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損失金額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

有據。

三、按關於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，以受有實際損害為要件。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31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，其請求之賠償金額，應扣除所受之利益，為民法第216條之1所明定。又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故同一事實，一方使債權人受有損害，一方又使債權人受有利益者，應於所受之損害內，扣抵所受之利益，必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尚有損害，始應由債務人負賠償責任。原告參加投資甲，雖因而交付40萬元投資款，然其自承業已收受富士康公司25期給付（本院卷第126頁），以每期1萬5,200元計算，其投資甲已取回38萬元，經扣除後，原告就此部分尚有2萬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40萬元-38萬元＝2萬元），得請求賠償之；又原告參加投資乙，所交付之投資款為40萬元，惟原告亦自承已收受被告富士康公司6期，以每期4,000元計算結果，共2萬4,000元之給付（本院卷第19頁、第126頁），經扣除後原告此部分確係尚受有37萬6,000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40萬元-2萬4,000元＝37萬6,000元），得請求賠償之。基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應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39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＋37萬6,000元＝39萬6,000），逾此部分，則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。

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39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6月1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就敗訴部分所為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，不予准許。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，故併依同法第392

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契約之甲方（即原告）	投資契約/合約	契約之乙方（即被告）	簽訂時間	契約/合約期間	投資金額	已領回之利益	損失金額	年利率
1	張丹冠	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	富士康公司	107年9月28日	107年10月28日至110年9月28日（共36期）	40萬元	380,000元	20,000元	45.6%
2		廣告設備租賃契約書（續約）	富士康公司	109年4月27日	109年5月27日至11年4月27日（共36期）	40萬元	24,000元	376,000元	12%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芬